#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鼓励自主创新，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省科学技术奖），奖励在本省科学技术创新和成果推广应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应当贯彻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学技术工作指导方针，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

　　第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分为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每两年评审1次，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3人。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年评审1次，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300项。其中自然科学奖不超过30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不超过28项；企业为主要完成单位的项目不低于奖励项目总数的三分之一，并应当在一等奖中占一定比例。

　　第六条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有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大成就的；

　　（二）在特定领域或者项目的科学技术创新及其成果推广应用中有重大贡献，并取得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第七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或者应用基础研究中，有重大科学发现的单位和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或者普遍实用价值；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八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在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究开发产品、工艺、设计、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发明的单位和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二）具有显著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三）其成果已实现转化或者产业化。

　　第九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有重大技术创新，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并对产业、行业技术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二）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有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使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国内领先水平的；

　　（三）在农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普及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工作中，有重大成果并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四）企业在技术开发机制、成果转化机制及其载体创新中有重大突破，形成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对产业、行业技术进步产生重大影响的；

　　（五）在管理和决策科学等软科学研究中有重大成果，对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

　　第十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条件，制定分类分级评价标准。

　　分类分级评价标准应当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明确项目成果先进性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具体评价内容和指标。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价内容和指标应当体现项目成果推广应用的评价导向。

　　第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项目成果）由下列单位和专家（以下统称推荐人）推荐：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本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

　　（二）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三）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

　　（四）符合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的其他单位。

　　前款所称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包括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候选人，以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单位和个人。

　　第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包括初评、行业评审和综合评审，分别由初评专家组、行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评审工作依据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条件和分类分级评价标准进行。

　　省科学技术奖初评专家组、行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应当具有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由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科学技术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产生，其中省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十三条 从科学技术专家库中抽选的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评审专家：

　　（一）本人是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的；

　　（二）本人与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项目成果）有利害关系的。

　　第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启动前，通过发布年度评审工作通知，明确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项目成果）推荐名额、时间、方式及资料要求等有关事项，并在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或者其他面向公众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五条 推荐人推荐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项目成果）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年度评审工作通知的要求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提交推荐资料，并对推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已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成果的主要创新内容、专利、论文（专著）等，不能作为参加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奖的项目成果的支撑材料。

　　被推荐的项目成果由中介机构提供分析测试、查新、鉴定、审计等相关资料的，中介机构应当出具客观、真实的报告。

　　第十六条 已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者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的，不再推荐为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候选人。

　　已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成果，不再被推荐参加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奖。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能推荐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一般不推荐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性工作的人员，不能推荐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同一个人在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项目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推荐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的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推荐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

　　（一）在知识产权以及项目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有争议尚未解决的；

　　（二）依法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而未取得的。

　　同一项目成果不能在同一年度被重复推荐参加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奖。

　　项目成果因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不能公开的，不参加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奖。

　　第十九条 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人是单位的，应当在推荐前将候选人（项目成果）的主要情况在本单位网站以及项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推荐人是专家的，在项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

　　第二十条 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项目成果）推荐资料经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符合相关要求的，候选人（项目成果）主要情况应当在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或者其他面向公众的媒体上公示。

　　单位和个人在公示之日起15日内对公示的候选人（项目成果）主要情况有异议并向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的，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在公示期满后30日内予以核实。

　　第二十一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项目成果）按照专业分类，由各初评专家组进行初评。

　　候选人（项目成果）经评审专家记名打分，按照得分高低，以不高于参加评奖项目总数百分之七十的比例通过初评。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候选人不进行初评。

　　第二十二条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候选人的推荐资料和初评通过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项目成果）按照行业分类，由各行业评审组进行行业评审。候选人（项目成果）主要情况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还应当同时将异议核实情况一并提交行业评审组评议。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候选人经评审专家记名投票，以得票数不少于本行业评审组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照得票数多少，确定不超过3名候选人通过行业评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项目成果）经评审专家记名投票并打分，以得票数不少于本行业评审组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二分之一并按照得分高低，确定不超过本行业评审组可选名额的候选人（项目成果）通过行业评审，并提出奖励等级建议。

　　第二十三条行业评审通过的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项目成果）主要情况以及奖励等级建议，应当在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或者其他面向公众的媒体上公示。

　　单位和个人在公示之日起15日内对公示的候选人（项目成果）主要情况有异议并向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的，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在公示期满30日内予以核实。

　　第二十四条行业评审通过的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项目成果）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有三分之二以上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参加，方为有效。

　　与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候选人或者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候选人同单位并从事相同专业领域工作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

　　第二十五条综合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候选人和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候选人进行陈述和答辩。

　　（二）对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候选人和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候选人（项目成果）进行评审。

　　（三）对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以得票数不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照得票数多少，提出获奖人选建议。

　　（四）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候选人（项目成果）进行投票并打分，以得票数不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照得票数多少和得分高低，提出获奖人选（项目成果）建议。

　　（五）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二等奖、三等奖候选人（项目成果）进行投票，以得票数不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照得票数多少，提出获奖人选（项目成果）以及奖励等级建议。

　　行业评审组通过的候选人（项目成果）主要情况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还应当将异议核实情况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在对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项目成果）进行综合评审时一并对异议核实情况进行评议。

　　第二十六条对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项目成果）主要情况的异议，确因情况复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核实清楚的，不再参加当年度评奖；核实清楚后，对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以直接进入下一年度相应阶段参加评奖。

　　第二十七条评审委员会提出的省科学技术奖获奖人选（项目成果）以及奖励等级建议方案，由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由省人民政府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奖金每人50万元。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按照项目奖励：一等奖15万元；二等奖10万元；三等奖5万元。

　　省科学技术奖奖金数额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需要调整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拟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由省级财政专项安排。

　　第二十九条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的奖励荣誉和奖金由获奖人个人享有。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荣誉由项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共享，奖金由主要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分享。

　　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的情况载入获奖人员人事档案，作为对其业绩考核、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资格评价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以及参与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不得与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的联系，不得泄露评审讨论、打分、投票等评审情况。

　　参与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与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项目成果）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一条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对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和参与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建立信用档案，作为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聘请、选用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项目成果主要完成人以弄虚作假或者剽窃等不正当手段以及违反本办法规定谋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当年度评奖资格；已获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情节严重的，项目成果主要完成人三年内不得推荐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有前款情形的，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予以通报批评，并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推荐人以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协助他人谋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可以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建议其主管单位对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中介机构为参加省科学技术奖评奖的项目成果出具虚假的分析测试、查新、鉴定、审计等报告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的，其出具的相关报告三年内不能作为参加评奖的项目成果的评价依据。

　　第三十五条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和参与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其参与评审工作，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

　　（一）有收受贿赂行为的；

　　（二）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

　　（三）有其他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或者违反评审工作规定的行为的。

　　有前款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